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核心人员的绑定，更好地发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对《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并对相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对“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二、激励对象的范围”增加了预留授予部分相关描述，修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为 1,447 人：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63 人，为公司核心骨干。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47 人，为公司核心骨干。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

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股票期权数量：

对“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中“二、授出股票期权数量”增加了预留授予部分，并调整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 23,800 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00,817.78 万股的 3.396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 23,800 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00,817.78 万股的 3.3960%。其中首次授予 19,04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 700,817.78 万股的 2.716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80.00%；预留授予 4,76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00,817.78 万股的 0.679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20.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对“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中“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增加了预留授予部分描述，并调整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1,463人）		23,800	100%	3.3960%
合计		23,800	100%	3.39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1,447人）		19,040	80%	2.7168%
预留授予部分		4,760	20%	0.6792%
合计		23,800	100%	3.39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对“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增加了预留授予部分的相关规定：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修订前：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 60 日内。

修订后：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 60 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对“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中“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增加了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描述：

修订前：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46 元/份，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4.46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修订后：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46 元/份，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4.46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对“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增加了预留授予部分的描述：

修订前：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修订后：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七、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对“第十章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中“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增加预留授予部分的相关描述：

修订前：

假设公司 2024 年 9 月底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3,800	31,965.69	5,006.23	17,115.44	7,178.66	2,665.3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假设公司 2024 年 9 月底完成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授予，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3,800	31,965.69	5,006.23	17,115.44	7,178.66	2,665.3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股票期权的实施程序

对“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中“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增加了预留授予部分股份的授予程序：

修订前：

（五）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六）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修订后：

（五）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六）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七）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除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修订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